

E064A25-1_《租稅申報實務標靶式題庫》_修訂表

【二版_2025/04/03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P.7	第一題(薪資收入 600,000 那一題)	(一)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，其自中華民國境內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， 非屬 中華民國所得來源。	(一)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，其自中華民國境內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， 屬 中華民國所得來源。	

(更新日期：2025-06-30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5/06/30

P.7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